

本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 8 次會議 逐字稿

壹、新任外聘委員介紹及頒發聘書(略)

貳、報告事項

一、本會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及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列管案號 04072401：有關蕭曉玲向本會檢舉要求調查教育局濫權主導違法解聘案。

執行情形：104 年 12 月 18 日（五）下午 2 點已進入調查程序。按會議紀錄，鄭律師有提出六大爭點，有待雙方先進行協調程序，若協調不成，再行正式聽證程序。主席裁示：這個就還沒處理完，大家繼續走啊，下一個。

列管案號 04100601 有關臺北藝術中心追加工程經費 6 億元，遭外界質疑，要求廉政透明委員會立案調查。

執行情形：

（一）主計處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提供本府近 10 年來預算追加 10% 之巨額工程採購案件。

（二）政風處續依專案小組委員指示函請各該機關提供資料，並彙整各機關填報之追加原因分析表後，於 104 年 12 月 1 日將彙整資料提供予專案小組。

主席裁示：我們以前好像有規定過，每一個案子最多三個月，必要追加一個月，所以要注意時程，像第二案是幾月的時候報的？104 年 10 月嘛，理論上 1 月就要到期了？這個案是誰在處理？呂秋遠、李安妮還是許順雄？都沒來…主辦單位，還是秘書單位，時間到就去催，下一個。

列管案號 04100602：針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師涉嫌收取醫療器材業者回扣案，辦理廉政訪視作業。

執行情形：

業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辦理廉政訪視，詳細報告於稍後報告案二提會報告。

主席裁示：好，那等一下報告，下一個。

列管案號 04100603：有關規劃本會 105 年會議召開時間及訂定工作計畫目標討論案。

執行情形：

前於 104 年 10 月 6 日第 7 次會議提會討論，並於會議結束後電郵請各委員表示意見，將於稍後討論案三提會討論。

主席裁示：

這開會時間要固定，如果說、我們現在是每隔多久開一次？（劉處長：兩個月），兩個月應該是說、譬如說 3 月後，定期簽出來，不要變來變去，不用去理市長的時間，市長不在就副市長代理，再不行就秘書長代，那時候就選一個、哪一個是大家最容易出席的時間，確定就固定，整個年度就固定，不要變來變去，下一個。

列管案號 04100604：有關本府持有股份之「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波多野結衣悠遊卡給議員案。

執行情形：

業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12 月 8 日將相關表格資料提供予呂委員參考，有關本府公關費使用於饋贈部分刻正了解研議中。

主席裁示：這個一樣，現在我們要結案報告，好了沒有?(劉處長：還沒有)，好、那繼續。

列管案號 04061003：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釋字第 732 號大法官解釋「捷運設施毗鄰地區土地徵收案」美河市土地徵收「違憲」案。

執行情形：專案小組刻正研議中

主席裁示：這個一樣，等一下我們結論，下一個。

列管案號 04050801：有關本府運用公民參與方式處理大巨蛋案後續事宜案。

執行情形：俟專案小組研議後續行辦理。

主席裁示：

市長：也是一樣，主辦單位還是要注意三個月要結案，最多延一個月，所以四個月內要結案，還是要催，好、繼續。

鄭委員文龍：

主席!主席!那個報告最後這案、是大巨蛋案、那這個我本來以為今天那個討論案有列，那時候我看好像討論案沒有列，就放在報告那裡，討論案有另外列大巨蛋案嗎?如果沒有的話我就書面報告一下，這個案子應該分兩個部分，上一次我們要移送法務部，而上次市長裁示等大選之後再處理。看最近有幾個案子，其實都是送到法務部，然後再移到特偵組跟地檢署，所以程序是沒有問題，那時候馬以工委員的建議是完全正確，應該就是再移送就好。為預防他(法務部)又推託，我們就正本給法務部，副本給特偵組和地檢署，再補上李述德說明的資料。公務員知有犯罪之虞，他就有這個告發的義務，這個其實是法定義務。所以我是建議，就我們上次調查移送的部分，今天選完了，應該照上次主席的裁示，我們繼續去移送，馬委員建議是完全正確的，只是多了一個副本給特偵組跟臺北地檢署，這樣就夠了。

市長：

不過是這樣子啦，要不要增加新的資料?完全沒有新的資料，實在講不過去，發現新事證，然後再送一遍。

鄭委員文龍：

我跟市長跟各位委員報告，這個案子分兩塊來講，圖利部分很明確，連遠雄自己都承認，依照法令規定，你公告你就要從拍板到最後結束，第一個改變那個結論，那個是不可以，我們現在有一個問題是我們查不到，金流的部分我們查不到，但是最近遠雄趙藤雄已經認罪，他每案必有弊，所以他的行為模式是沒有問題的，但是我們沒有公權力的司法、強制力的調查權，金流這塊我們是沒有辦法，這個只能移送

到這個法務部，或是轉特偵組或地檢署，那才有辦法。法律在設計本來就說，你如果有查到金流可能就是收受賄絡，就是一個重要的貪瀆，但是如果沒有查到金流，他還是有圖利的部分，我們那時候就是針對圖利，那我跟市長報告，其實我們這個廉政委員會，我們的行政調查權，其實是很有限的，你說再去調查，我覺得那個、我們現在的手上的工具是非常有限的，那我們現在只能加註說，上一次政風處處長特別說應該給李述德的說明，我們也給啦，這個沒有問題，所以我認為說，如果單就圖利這塊資料是夠，我也跟這個各位委員報告，上次報告出去之後，我們的內容沒有被人家攻擊，他現在只是跟你揮(台語諧音)說欸、你是送法務部還是特偵組，還是地檢署在哪個單位轉來轉去而已，然後他們的答辯方向對我們報告，其實幾個內容還有事證他不敢去攻擊，所以我們的報告是經得起檢驗的，只是說你送哪個單位，是法務部?特偵組?地檢署?我跟各位委員報告，這到底是特偵組、地檢署、其實還是會有不同的見解，我覺得照這個委員的建議，以前他們都是這個法務部，我是建議我們還是送法務部，只是副本多一個給特偵組跟這個地檢署這樣就夠了，所以市長在剛剛提到說是不是再補一些資料，我是覺得不需要。

馬委員以工：

市長，提議一下，剛才市長疑慮說那個新事證，新事證是不起訴處分才需要新事證才能再提，我想他只是退回程序，所以應該鄭委員的建議，應該是可行的。

市長：

好吧，反對的舉手?沒有，那就送了吧。

王委員小玉：

我們美河市還是等第二次釋憲完再送。

市長：

好，那就、那既然沒有反對，那就照那個鄭文龍的意見。

顧委員忠華：

市長!這個案子好像是叫作利用公民參與方式處理大巨蛋案，所以公民參與這個方式似乎也要討論一下。

市長：

這公民參與喔!這也是要處理的，我現在是要開始和遠雄談判，要怎麼處理還是要建立一個公民參與會議，臺北市政府從來沒有辦過聽證會(方儉：行政程序法的聽證)，但好像也不是這種重大的工程，好像叫甚麼工程的甚麼甚麼，就是用政策的公聽會好像一次都沒有辦過，我們在市長室會議裡面有討論過，這裡有沒有公民參與委員會?我們在歷史上臺北市政府從來沒有辦過，所以現在我們需要一個 DEMO，只是第一個 DEMO 就來個這麼大的來 DEMO，臺北市政府從來沒有辦過聽證會，從來沒有辦過。

鄭委員文龍：

市長，我報告一下，剛剛這個報告案其實要拆成兩個，剛剛我提到那個，移送那個，就是拆開一個，變成一個臨時動議，變成一個討論案，那第二個部分，是公民參與的部分，其實上次那個鄧副市長就跟秘書長，我們有討論過這個怎麼去做聽證程序、會議紀錄，臺北市政府到底有沒有真正去 run 過一次聽證，我知道公共工程的部分

是有，但是那個很形式，甚至用玻璃把一般人民隔離，那個其實有點問題，我是覺得這個要一個 DEMO 非常好，我本來的想法是說，蕭曉玲案子比較小，本來是要來做，我先做了一個調查，那個其實是一個準備程序，準備程序就是說你要聽證以前，有一些周邊的配合，你要先準備，你不能說一開始就聽證，你要先準備齊全，比如說 1 個月之後聽證，教育局都準備好，然後申訴的方面也準備好，像遠雄也是，我們如果跟哪一個局處，形式上的對立要有對造面，那兩邊都還沒有準備，你要提供什麼資料，讓他時間去準備，找專家來說明，兩邊都可以找專家。甚至公民團體可以提出，我要提出公益方一方的意見，來做參與這個聽證的意見也可以，那這個也是一個非常好的參與模式，那我是建議，因為這種市長新創的一個公民委員會，我覺得這個非常好，我覺得是不是讓公民委員會跟我們廉政透明委員會合併，一起來做這一件事情，他們裡面也有一些很好的人才，因為我是覺得這一方面，大巨蛋這個案子現在是沒有人才，來帶頭做這一件事情，我們裡面人才對這一方面比較陌生啦！

市長：

這樣好了，我跟你講，那個蕭曉玲那個案子先實驗一下聽證會，另外我們就照研考會的，研考會兩邊都有參加(公民參與委員會、廉政透明委員會)，因為在臺灣歷史上沒有辦過聽證，這種大的從來沒有辦過，我不曉得是不是可以兩案併行，蕭老師的案子先跑，大巨蛋這個就再來準備。

方委員儉：

我有兩點建議，第一個就是，如果要辦聽證程序，這個案子很大，應該要有一個焦點，就是公共安全，只要針對公共安全，第二個問題就是說，我們那個洪顧問洪智坤，最近有一些流言，不知道，不管是真的假的，但我是覺得，一旦我們市府人員或是廉政委員在處理這個事情，一定要有一個 rule engagement，就是說在做之前我們要一個沙盤推演，到底這個人要去和他談什麼都東西很明確，然後去談的記錄是怎麼樣也要很明確。他是一個代表，就是說不管任何人去，在今天這個社會上，都會有一些外界的揣測怎麼樣的問題，會造成這個當事人感到很大的困擾跟不便，甚至打擊，我覺得這都是我們在制度跟程序裡面需要設計，幫他保護，那在行政程序法也好，或是政府資訊公開法裡面，都有對這個部分有文字的敘述，那有沒有實施？包括我們後面的這個聽證程序，也都是在行政程序法裡面已經有規範，只是沒有人去把它執行出來，所以，其實從智坤的這個事情，我是覺得給我們很大的一個提示，就是說我們需要一個 rule engagement，當你碰到一個這樣的事情的時候，我們要進退有據，變成說當事人會很困擾。另外一件也是非常不好，很多人問我跟搞不好會變成說當事人會，不好的印象，很多人說，你跟他怎麼樣，我說對呀！但是我也覺得很多事，如果我是他碰到這個問題，我也會很沮喪，這也是為什麼我當初很怕接觸個案，過去接受過這種太多無謂的指控太多次了，那我覺得這個東西，既然幫我們做事情，就不應該受到這樣的壓力，應該有程序的保障，特別將來我們在做聽證程序的時候，希望這個程序的正義，有時候 formality、decide，你的形式會決定你的公正性。

顧委員忠華：

市長!抱歉，因為剛剛大家都在談聽證，可是，我有跟公民參與委員會裡面的成員也有交換過意見，也許不一定非要用聽證這樣的一個感覺，而是比較屬於類似公民會議這樣的、另外的一個形式，所以，我倒是覺得說如果兩案進行的話，也許像蕭曉玲老師的案子用聽證的沒有問題，但是既然這個大巨蛋，是有公民參與委員會，他們也在關心這個案子的話，我倒是比較建議就是先讓公民參與委員會，跟我們這邊的大巨蛋專案小組，開一次的聯席會議，看看大家要選擇用什麼樣的一個方式，也許這樣子大家比較會有一個共識。

市長：

好，同意，那這樣就蕭曉玲就拜託鄭文龍律師，你也想做陪審團，我們來實驗一次看看，那另外一個就請研考會，好，就這樣，下一個。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市長：如果沒有意見，就通過。

二、針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師涉嫌收取醫療器材業者回扣案改善機制，廉政訪視情形報告案。

市立聯合醫院報告(略)

市長：

我直接問，那個外聘委員，內跟外現在是多少對多少？

市立聯合醫院政風室劉主任耀中：

我們總共有 17 位委員，那有 2 位外聘委員。其實我們在採購的時候，其實我們的外聘委員是要一半以上，可是發生了一些狀況就是說，常常外聘委員都沒有辦法來，所以才會有這種考量。

市長：

17 個，15 比 2，聽起來就怪怪的。那一個總務主管的輪調他沒有規定嗎？不一定要出事以後才大搬風，可以按照規則做多久，要調的就要調，應該是有規則的吧？

市立聯合醫院黃副總院長遵誠：

市長，跟各位委員報告，總務主管的輪調，本來就有 4 年一任輪調，不過現在聯合醫院基本上，組織上其實只有一個真正的總務主管，可是院區的其實是院聘，所以剛剛我們政風室主任報告的是說，所以我們連這個院區院聘的在這個醫院通通會輪調，基本上不是跟這個案子有關係，我們現在全部都輪調。

市長：

任何的檢討案，如果沒有牽涉到 SOP 的改變，那檢討就沒有意義，所以連第一個外聘委員的外聘方式跟規則都要重訂，再過來總務主管的輪調表示說以前沒有制度，那現在就要明訂，以院區這樣輪調，所以以前都好幾年都沒有調。

市立聯合醫院黃副總院長遵誠：

過去院區都沒有調，那院本部的有調，那所以這一次連院區的通通都調了。

市長：

但是不要說是因為是這個事情，是要明訂在裡面，還有什麼可以改？只有改這兩樣，

還有沒有?那我講，改這兩個以後，以後這個事情還會不會發生?就RCA(Root Cause Analysis)嘛!我現在規則是這樣，發生什麼事情如果按照規則來看這要修改，規則修改掉就不會再發生了。

市立聯合醫院黃副總院長遵誠：

報告市長，這個部分我們 SOP 有再修改一部分。市長對醫療的程序滿瞭解，過去在聯醫，大概我們控管這些跟醫療使用比較相關的，大概都是由使用單位來做主導，那我們現在會把 SOP 改成，也是跟臺大其他醫學中心做一點學習，那我們現在讓醫療單位需求單位提基本的規格需求，那至於下來的廠商的訪查，這邊是由專業的醫工單位來做，然後包括我們政風、稽核也都會參與在這裏面，去瞭解這些規格，是不是只有獨家。那過去比較容易產生的是獨家的規格，這就比較引人一些遐想，那現在我們規定，以前是只要有兩個廠商，事實上可能是同一個廠牌，公司會設立兩三個公司。那我們現在是要求，至少兩個廠牌以上，原則是希望 3 個廠牌，跟市長報告 SOP 正在研究，所以出來的公告規格裡面，一定要 2 至 3 個廠牌能夠進來的規格。

市長：

我跟你說這個案子是去年 6 月的事情，已經 7 個月了。

市立聯合醫院黃副總院長遵誠：

報告市長這已經在做了。

市長：

不是，我跟你說，7 個月了，我們期待(expect)好幾個月前這個 SOP 就應該已經改完了，出事情以後，7 個月後說正在努力當中，不過還好聯醫是外面的單位啦!如果是府內的，現在超個 6 個月的公文都上台報告，要市政會議上台報告，一邊講我一邊罵這樣，7 個月了，回答正在努力中，叫阿堅(黃總院長勝堅)認真一點，還有這個案子全部弄完，那個檢討報告什麼時候才交出來?

市立聯合醫院黃副總院長遵誠：這個月月底。

市長：好，下一個!

三、依據本會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2 項辦理相關透明措施

(一)本府 104 年度採購稽核執行情形：採購稽核小組報告(略)

市長：

一樣，這檢討完以後，我們哪些 SOP 需要改的?

採購稽核小組：

報告市長，今年我們幾個像剛剛講的 SOP 有點改，就是比較大的策進作為，就是我們評選的一些規定我們今年修改了，就是說未來市政府在查核以上的金額，因為在工程會的對照是評選委員是 5 到 17 人，外聘委員至少要 3 分之 1，每次出席要兩個。我們這次針對這些情形我們已經做了提高調整，未來外聘委員出席人數要 2 分之 1 以上，總人數要奇數；巨額以上，府內委員至少要 13 個，外聘委員也要 2 分之 1，也就是說外聘委員至少要 5 人以上，要超過半數。相關規定我們都已經簽市府核定並且公告在 SOP 的網站上。

市長：好，下一個

方委員儉：

因為我看了這個，以前我大概做過9年的採購，看了這個數據，剛剛看了這個表，因為你們已經占了2.4%裡面，2.4%的量裡面將近有5分之1，19.43%是履約管理問題，這很嚴重，他為什麼履約管理有問題？這裡面還有一個技術規則與招標的委員會跟底價，這些比例很高。最可怕的是最低的預算編列，所以你編列這個預算，他有沒有辦法去執行，這變成問題。然後還有一個第二低的行政作業，他行政作業都沒有問題喔？1.9%。50個案子只有1個案子行政作業有問題。他如果行政作業有問題，他怎麼會履約管理做不好、技術規格做不好。這個數字是矛盾的，看起來是這些人員他本身的能力有問題，還有我們制度有問題，這是一個系統性的問題，不是一個個人的問題。我光從這個數字裡面，我可以這樣去解讀，謝謝！

市長：

我們今年檢討的觀念，就只有評選委員改變，我不知道是不是為了警局那件事情，評選委員太少改變，那除了這個以外，還有其他要改的嗎？

採購稽核小組：

有，我們今年做了幾個改變，就是說我們針對我們查核的…因為我們查核的量是有限的，那所以我們今年針對以前，我們是針對幾種類型來做查核。比如說剛剛說最有利標，標比過高或標比過低的，那我們剛剛也講說今年會針對例行性的，因為聯醫的案子，也讓我們想到說他很多是例行性的。那因為我們過去做稽核是看個案，只是針對一個個案做稽核，那我們現在是針對他好幾年來用個案去做分析。像我們今年就有一個環保局的垃圾袋，我們發現他有異常標價情形，所以我們最近有移送了政風處協助調查。那另外一種就是說，今年在做甚至我們在做評選的一些規定上我們也有做一些調整，像技服兼履約績效、還有分包商的管理都有做一些調整。就是以前做分包商在採購法裡面他是得報不定金額數量，那我們現在是強制500萬以上的不肖業者分包商這些都要經過機關首長的備查。那剛剛委員有講到履約管理，現在履約管理缺失比較高是因為我們有發現市府同仁對於他自己寫的契約文件他根本沒有熟讀，所以他沒有去執行他的權利義務，他不想去執行，到我們那邊諮詢服務的時候，他才發現還有寫那一些事情，他自己有寫文件像履約管理，履約管理還包括參與一些履約條件的撰寫，他自己沒有寫清楚，比如說他相對應的罰則，他沒有去寫的很明確，導致他在履約爭議的時候沒有寫清楚。因為他每個履約條件還有個案的需要，他沒有詳細去主張到底要什麼樣的權益，這是第一個。

王委員小玉：

我建議一下喔，像履約文件，像雙子星來講，每次都是照抄，然後照抄到有一次要投標人帳戶都弄錯了，所以會出問題都是因為公務員在招標的時候、履約的時候沒有看清楚。那像制訂履約，這非常嚴重的事情，所以應該要加入法務或者是比較細心一點的會計，多加查核以後，然後多方考慮，因為現在時代也不一樣了，多方考慮再去訂定履約，不要永遠都是照前面的標來抄，現在的契

約範本都是照抄，就會產生這些的問題。

方委員儉：

我再補充一下，從這個數據來看的話，他應該前面控制好的話，應該不會到履約出了問題。剛剛在講說他對自己的招標文件都沒搞清楚，那他從預算編列、廠商資格、技術資格、委員會審查招標文件都沒搞清楚，才會造成後面將近20%的履約問題。那後面急速下降，驗收又沒有問題，這個我不相信，這不合理。

市長：

今天來報的這個稽查小組算在工務局裡面，不是那個聯合採購中心？(科長現在兼發包中心主任)。

採購稽核小組：

所以我們現在針對發包的案子，我們有針對我們強烈的缺失，針對它做重點式的審查，所以目前我們有去加強發包中心的稽核有發現說經過發包中心，再另外一個第三人來看的時候，發現問題是第三人，機關裡面第三人，我們發現我們主要的缺失都比較沒有再發生。

採購稽核小組：

報告市長，補充說明一下，尤其剛剛方委員特別談的就是說，為什麼在履約管理上會有那麼多的瑕疵會跑出來。其實如果我們再把整個案子再看的話，因為臺北市政府的案子不是只有工程專業單位在執行。譬如說：學校，他甚至是散布到各學校裡面的總務人員，學校的總務人員流動性蠻高的，所以反而比如說教育局他訂的契約是一般都可以做的，但是他的人員的青黃不接或是他受訓的熟悉程度的不一樣。所以我們是透過經常性的去稽核，甚至給他們開課去做相關的訓練。那剛剛我們科長提到的就是，我們會訂定採購稽核重點的40項，就是在104年度會對於稽核結果如果說有重點稽核是達到3次以上是覺得他在處理上是經常會發生的，我們會請他在另外一個系統，就是公共工程督導會報裡面我們會要請那個機關來做說明，也會做他的後續檢討改善措施，以上補充。

方委員儉：

這樣的話就牽涉到另外一個問題就是說，你的採購人員的資格的問題。採購人員他有沒有資格去執行這個案子，你如果讓一個沒有資格的人去執行這個事情，那也是一個很大的漏洞，所以學校如果有這個問題，那你要亡羊補牢，就是要一個訓練符合資格的人才能去操作這個事情。

採購稽核小組：

報告市長，因為現在在履約管理缺失，比如說他的估驗、實際進度、付款的太慢，這會變成是我們缺失。所以這跟前面的預算，跟行程上沒有關聯性。比如說，他付款太慢，就會變我們缺失。再來，如果同仁提出審查，那沒有依照程序去做的話，也會列一個履約階段的缺失。比如說他延期或展期，開工前要完成這些投保的動作，所以他沒有做的話，事實上是在履約階段才會發生的，並不會在之前，就是說開工前會發生這些缺失。剛剛委員講的沒有錯，我們現在

在針對這些資格，尤其是這些訂定文件的資格，我們有幾個強烈的要求，比如說：我們每天在履約管理有開課之外，我們甚至還有些在每年調查，一些重大工程他在執行的時候，他的股長有沒有具有這個採購人員的資格、證照，因為過去採購法要求的採購人員是”應”有那個證照，後來是修法把它變成”宜”，但是我們有較積極的作法就是說，我們這個重大工程案子，我們現在已在統計調查，看他承辦人員跟他的主管，尤其是他的股長有沒有證照，沒有證照優先就派訓，目前我們的作法是這樣。

市長：

接下來會議由鄧副繼續，所有問題都要回到 SOP 來，要遵循著法規上面，拜託鄧副處理。

鄧副市長家基：委員還有沒有人有意見。

端木委員正：

主席！關於管理重複性缺失達3次以上是不是可以建議小組能在105年度的時候可以加強對這些單位的抽查率？

採購稽核小組：

我們會先列入內控，我們還有一個內控督導會報，會回饋到內控稽核機關。

鄧副市長家基：

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進行下一案，第二部分。

(二) 本府 104 年度內部控制督導業務執行情形：

1. 財政局辦理 104 年度本府稽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情形計畫—財務部分。

財政局報告(略)

鄧副市長家基：

針對財政局的報告委員有甚麼意見？有沒有？如果沒有的話，我想這個報告就按照剛才市長的指示，針對這個 SOP 或者是這些內控的部分，做必要的檢討以及正式的規劃，在 105 年應該再做一個回饋檢討，我們檢討過之後有沒有改善的效果。如果沒有其他意見，那我們就繼續。

2. 財政局辦理 104 年度本府稽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情形計畫—財產部分。

財政局報告(略)

端木委員正：

請問一下聯合醫院看起來尚未改善的數量高達 10 件，後面也有提到說部分案件已再展延提供使用的時間，不曉得這邊對聯合醫院之後有什麼強制或要求改善的方式？

財政局：

這部分我們就是說，會要他每次報告我們會針對他改善的情形或我們會建議他說應該要怎麼改善，那像如果提供使用的缺失的情形的話，就是說他

們以後如果說他們有類似的提供使用的案件，我們就會要求大家依照我們的規定來做。

端木委員正：

所以你們希望他這個尚未改善的時間是希望能夠什麼時候改善完成？

方委員儉：

有些案子應該要分類分級，因為有些案子他永遠解決不了。

財政局：

確實在財產缺失的部分，因為有一些缺失涉及到他們辦理期程可能沒有辦法立即改善，那我們就會繼續再追蹤列管。

市立聯合醫院黃副總院長遵誠：

聯合醫院在這邊說明一下，那基本缺失分幾類，有一部分像景觀大樓的部分，因為逐步在驗收付款當中，一定會按照一般程序完成後，才會做相關的後面的步驟。聯醫是94年成立，過去以往可能在整合的時候，並沒有做那些資料的保存，所以現在的確誠如端木委員提到的，有些部分可能今天的時日要解決並不是那麼容易，所以我們可能更細項把他區分，可以改善的，我們一併在1月底之前我們全部改善完，報給主管單位財政局這邊，那其他如果要按期程，我們會列期程跟財政局這邊來報告，以上。

鄧副市長家基：

好，謝謝，其他還有沒有，我想剛剛委員講的，就是我們不管是在整個採購的稽核，或是內控的督導，我們即使不能夠分級分類，但是我們不管在稽核或督導過程之後，都應該要回歸到主管機關來做這個改善期程的列管，回歸品質管理來做列管，我們看必要時候再做稽核、稽查，這個動作應該是要做的。事實上應該在這稽核過程裡面，應該會自動形成一個好的查核結果，我想循這個程序，還是一樣如果大家說沒有其他指教的話，這個報告案就備查。相關建議案就依照剛說的SOP也好，內控機制也好，該做修正的修正，我們繼續。

參、討論事項

一、議員質詢本府「光纖到府」委外建設案疑涉圖利，請廉政透明委員會立案調查，提請討論。

政風處二科報告(略)

端木委員正：

針對第5點履約保證金，我建議這個針對保證金收費，大家可以看一下第39頁，他講，這個案子經費2分之1，也就是5、60億，所以這個案子基本上是120億的案子，那120億的案子收6000萬是不是合理這個值得考慮。另外就是說，針對這個5、60億，我們又說人事、設備、施工經費各3分之1，坦白講，這個應該是廠商講的，到底是不是，依照實務來看，我覺得人事費跟施工費占3分之2我覺得也值得考慮、考量啦，再來就是說訪價的結果，我們說拆回要收20到40分之1，

結果我們取了一個最小值的 20 億的 40 分之 1，5000 萬，那另外剛剛講到說人事、設備、施工都是 3 分之 1，可是這時候我們再講，拆除監工人事費用，結果就只需要 1000 萬，所以我覺得日後針對這種案件的履約保證金的部分，雖然我們有請工研院的顧問幫我們做計算，可是到底是不是合理跟恰當，是不是府內也需要有適當的單位來做評估，謝謝。

王委員小玉：

臺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是誰？還有，合理的保證金應該是 3.6 億，這案子保證金有問題，臺灣智慧光網也有問題，如果你們查不出來我下次報告。

鄧副市長家基：

其他委員針對這個案子是否要立案來查察，有沒有其他指教？

資訊局：

資訊局補充報告，臺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叫李慶煌，臺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最大的股東是台通光電，那台通光電跟臺灣智慧光網的董事長都是李慶煌。那有關於保證金的部分，我們議員有在詢問，我們自己也再回去確認，基本上，因為這個案子，第一個，他不適用促參法，所以他不能得到任何融資的幫助，所以在招標的時候，基本上廠商自己負責建設、營運及維運，所以工研院會 focus 在剛剛政風處在報告的是說萬一，萬一如果中間要 break 掉，要復救的費用，他大概 6000 萬是這樣估出來的，那整個保證金在我們 25 年的營運期間，我們是一個大水庫的觀念，也就是說，他 6000 萬放在我們這裡，如果有違約的事實，我可能扣了他 100 萬之後，他馬上就要再補足 6000 萬，這是整個在履約保證金在整個案子上的一個機制是除了定額之外，他還要隨時，等於我們本府同時掌控到 6000 萬的保證金，那個案子是廠商負責建設、營運，所以當廠商案子結束，或者是因為廠商的事故中間 break 掉之後，其實他在道路上佈的這些纜線，他的財產權是市府的。所以基本上，以市府的立場來講，我們目前的整個建設是已經是完成到台北市 80% 的建設，所以他整個的骨幹、各區的主幹、12 行政區的主幹，都起來了，我們以目前的狀況來看的話，萬一這個案子 break 掉，事實上我們是不需要復救的，因為他整個纜線，因為他不管是挖掘或者在佈纜上，都需要花費很大的成本，那尤其是整個案子當初就是說結束，反正契約關係結束的時候，外面的纜線歸市府所有，以上補充。

鄧副市長家基：

其他委員針對這個案子是否要立案來查察，有沒有其他指教？剛才端木委員提到的是說以後要不要找其他單位來評估，王委員的部分，按照政風處現在尚未發現本府公務人員有涉貪瀆不法具體事證的狀況，是不是同意說這個案子暫時先不要立案來查察，其他的部分，任何委員如果在任何時段還有發現具體新的事證，我們也勿枉勿縱，現階段先這樣讓他能夠結案。

王委員小玉：

剛聽他這樣解釋，他只是付出嘛，這個公司是付出了很多，工程已經完成 80%？

資訊局：

應該是這樣講，跟長官報告一下，這整個案子，目前來看，我們資訊局從 97 年開

始處理這個案子，他其實是經歷了3個案號去公開招標，標了7次，那每一次招標完了之後，應該說前面5次都是流標，連廠商都沒有人來投標，那每次一投標結束之後，我們都會開跨府級的會議，去討論、去研究到底是哪個地方需要改善或修正的地方，那只要有一些東西跟原來不一樣，相關的單位都會要求有配套措施。

王委員小玉：

我現在的重點是說，這個公司已經幫我們光纖完成80%是不是？只要他有問題我們保證金就沒收嗎？那這應該沒甚麼問題。

資訊局：對，那是骨幹。

鄧副市長家基：

那我們還是大家決議我們暫不立案調查，再來剛才第二部分就是說任何階段我們在座的委員跟外部如果還有新事證舉發我們再討論好不好，我們先這樣，下一段。

二、議員質詢「北投觀光醫療中心 OT(營運、移轉)案」，請廉政透明委員會立案調查，提請討論。

政風處二科報告(略)

馬委員以工：

我剛剛把監察院的報告找出來看一下，是102年尹祚芊跟陳永祥兩位委員調查的，記得最後是說這個是超低權利金及租金，應該確有協商條件及改善空間，可是剛剛報告是說沒有這個改善空間，是嗎？

政風處二科：

不是，調查意見是說沒有偏低但有改善空間。

馬委員以工：

不是，就是說你現在檢討結果是沒有改善空間，可是照你這樣講沒有改善空間是不是？

政風處二科：

我們調查是針對於到底有沒有公務員涉及貪瀆不法之具體情事，所以有沒有改善空間這邊可能是業務單位負責說明。

馬委員以工：

因為你在這裡頭有講這個案子是監察院已經在102年調查過了，就是說在監察院的報告裡面是，我稍微唸一下，據算本中心工程經費係依據，臺北市立醫療院所醫療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支出條例第四條第二款規定編列，委託營運 OT 案得標廠商投資金額係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認定，權利金收取比例係經專業廠商自行投資風險評估，場地租金之計收須符合相關法律規定，到這裡為止，也就表示公務員並沒有違法，因為都有這個程序阿，可是下面說房地租金計收等雖符合相關法律規定，惟權利金及房地租金計算計收方式均確有協商條件與改善空間，監察院報告已經說他這整個程序都是符合法律程序的，就是在這個房地租金計收等雖符合相關法律規定，惟權利金及房地租金之計收方式均確有協商條件及改善空間，所以我是問這點，不是問你什麼公務員有沒有違法，這個案子從頭到尾沒有提

到公務員有沒有違法，你這個空間沒有回答？

劉處長明武：

主辦機關衛生局有針對監察院的調查函復，請衛生局代表說明。

衛生局：

各位委員大家好，這個案子當時在我們招商公告的時候是訂說權利金要到1%以上，後續是依照廠商這個投資的契約書來收取權利金，廠商規劃的權利金是按年度特別訂定0.5~2%，平均每年是1.4%，當時也是透過評選委員共同確認、同意。

馬委員以工：

你還是沒聽懂，我的意思是說這些程序訂下來都是有理可循的，雖然依法都可以什麼的，可是確實不是那麼樣的合理，但是我的意思經過這個程序，現在就是監察院的報告說，這些都已經做完，因為你剛說這些全部都已經做完，做完以後發現還有協商就是爭取，要你們去爭取對政府有利，不是坐在這裡說，這就是廉政委員會有點聽不懂的，就是說到底你有沒有去協商過，因為他這個也才剛營運沒有多久，但至少你們沒有回答說，看人家的營運狀況，若營運狀況很好就有加價空間，若營運狀況不好就只能維持現狀，回答是不是應該這個樣子？你回答前面的都是已經被確認跟經過程序過。

王委員小玉：

其實馬委員的意思是說，我們市政府跟他談要收多少權利金，還有要收多少租金是誰在談，誰要去幫忙談這個？財政部？財政局？

衛生局：

就是當時我們在招商的時候，廠商來投資的企劃書經過當時的評選委員同意，用這樣的方式來收取。

馬委員以工：

我們這個程序已經都沒有問題，不要去談那些，那些若不經過合法程序早就被移送了，那些都是合法程序了，現在的問題是說監察院也認為有點偏低，廉政委員會把這個案列出來，也在想說是不是有點偏低？監院這份報告也說可能有協商空間，現在的問題是有沒有協商空間？有就是有，沒有就是沒有。

衛生局：

先說明一下，基本第一個按照廠商投資的企劃書已經訂約了，我想衛生局後續可以做的是兩個部分，第一個就是善盡監督的責任，我們在投資的契約裡面，這是第一點我們會善盡監督的責任，然後我們會看每個月的營運報表，我們會成立監督委員會，也會定期召開，來看報表是不是適當的，我們會要求外部的監督小組，一起來監督。

王委員小玉：

好那這不能提高，這個案子我們就立案進行調查，因為我覺得你們有空間為什麼你們要放棄你們的東西，這樣子的話就立案調查，因為監察院已經說你們有調整空間，你們收費太低，我們沒有講公務員犯罪，但是這個問題你要解決嘛，如果說這問題解不了我們就來調查。

衛生局：

除了我們善盡監督責任，我們也會積極跟廠商做協商，這也是當時議員在提出附帶決議的時候有這樣要求，我們會積極跟廠商來做溝通。

王委員小玉：

我覺得我們這個案子就來立案調查，我們來查他賺不賺，聽說還滿賺錢。

鄭委員文龍：

我建議一下，其實我們也看幾個案子，我是覺得市政府有些局處可能要小心，像監察院其實有提出正式的意見出來，當然沒有說他違法，但是我看這個真的是有必要再去談的空間，你看這個院區市政府花了 8.9 億去蓋了 12 層樓，四千坪的大樓，所以這個業者他根本不用花自己的建設費用他就可以來營運，然後你這個 OT 是 25 年的權利，總共是 25 年還是 15 年？15 年，好那他的成本多高你知道嗎？他的租金一坪才 221，比我辦公室便宜不曉得多少錢，而且這都是新的大樓，我們租的還是幾十年的都比這貴好幾倍，還有一個是租金這麼便宜，權利金只有年營業額的 0.5~2%，所以他其實成本非常低，所以為什麼監察院會做這個報告，我想有一定的調查，我看過幾個監察院的報告寫得非常仔細，有時候真的是外部單位的監督要聽一下，而且這個案子不是只有監察院報告，議員也來質詢，如果我們跟他回答都沒有問題，我覺得我們是把監察院跟人家議員質詢不當一回事，我覺得這其實是不好，當然或許當初衛生局或哪個單位在處理，也是兢兢業業在處理，這個沒有問題，但單位總是會有自己的盲點，人家外部單位給你提示這麼重要的意見，真的要做，但是我想廉政委員會也要以一個幫忙的角度來做，不要你叫他去做，他可能不好做，所以我建議我們要做正式的決議說，我們認為說這樣的權利金跟租金明顯偏低，我們要求衛生局或相關單位應該積極跟廠商協談一合理的條件，這個是我們正式做的意見，這樣你們就可以拿我們意見結論去跟廠商談，要不然我想你們不好談，所以我們要寫的意見詳細一點，不然你們沒有正式的決議。

王委員小玉：

我覺得鄭律師講這樣講，這樣講我就懷疑啦，他為什麼願意，誰拿了好處，他應該要給市政府的給了誰，我就懷疑這點，所以我要求立案，這案子一定要查。我知道這案子賺錢啊。

方委員儉：

這跟賺不賺錢沒甚麼關係，要看它的營運計畫。

馬委員以工：

根據監察院的報告，他房屋租金是 196 塊一個月一坪，土地租金是 483 塊 1 坪，然後權利金是 65 萬 3,877 元 1 個月，我想這個房子，樓地板總面積是 4174.5 坪，那麼 4 千多坪樓地板的面積，1 個月房租，不要說權利金，1 個月房租 65 萬都租不到，我想這個價錢是怎麼訂出來的？就是土地租金和房屋租金是怎麼訂出來的？

鄧副市長家基：

今天如果說不清楚，剛才王委員也正式的提議要立案調查，那其他委員不知道有沒有什麼其他的意見，那鄭委員也有一些其他的建議。

鄭委員文龍：

我是建議立案是不是後次序啦，我們是不是先要求衛生局去談，談一個結果回來，我們覺得還可以就不要調查了，那如果談一個覺得不太合理那我們再來調查，我覺得分兩個階段，但我們今天的結論要很明確說這個價格我們認為太偏低了，應該喊一個合理價格，我們要去請承辦人去談。

鄧副市長家基：

我們要處理兩位委員的意見，如果大家不反對鄭委員的意見，王委員也能夠接受的話，我們就採折衷，也就是說要不要查今天暫不決定，但是針對剛才綜合各位委員的意見，在租金還有權利金有偏低的狀況，是不是請衛生局等於主管機關針對未來這些財物的監督還有營運相關管理的查核來做一些具體的分析以後，來當作今天委員會的建議，對未來也必須有一些相關的依據來跟目前的受託單位來針對租金和權利金是否偏低做正式的洽談。衛生局需要多久的時間，我們給一個時間，下一次正式提出報告，讓各位委員做瞭解，下一次來的及嗎？

馬委員以工：

我還有一點意見，因為那個權利金每個月大概有 65 萬多來計算，現在 104 年也已經過了，是不是主席請他們在下次會議，把 104 年所有的帳列一個表，就是在 104 年到底權利金收了多少，土地租金收了多少，房屋租金收了多少，列一個表，然後看看這個表跟你們在當時發包的時候估計的差額是怎麼樣，如果差額過大就表示估計有誤，你自己寫 104 年房屋及土地租金合計是 1066 萬，這個有沒有包括權利金，沒有，所以就把 104 年的按月做一個表，然後像鄭委員剛才所提案的一樣，做一個檢討看看這個空間是不是合理，和市府投進去的資本，我們市府投進去的資本不只是幾億的營造經費，還有這個土地資本至少是要照公告現值加 4 成來算吧，你們就是算好公告現值加 4 成算土地成本、建造成本，然後你們非常會做的就是，多給廠商很多利息，但是你都不算，那你土地跟建築成本的利息加進去，再看看 104 年到底有沒有符合你們原先預計的收進這些錢，估計一下，再來看看原先訂的合不合理，我是比較贊成鄭委員的意見，請他們下次把這個算得很清楚，不要在會場再問什麼是多少錢然後不知道。

王委員小玉：他的會計師是誰？

衛生局：資誠

端木委員正：

主席，我提供一個補充的意見，依照第一段的內容來看，投資的金額是 8.9 億，那剛剛委員也提到沒有含營運成本，那如果以 1066 萬除以 8.9 億，那大概是 1.1%，那是不是請地政單位提供相關當地的租金給衛生局做參考，給他們在跟業者做協商的時候做一個參考的依據，會比較合理恰當，不要漫天亂喊價，就說我們是根據我們實際的土地成本再加 8.9 億的興建成本，以 1066 萬換算，請他們就近的評估看是不是合理。

高委員宗良：

這個案子是促參案，是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條例，所以他的土地租金算都有一定的法律標準，如果按照你這樣算看起來是沒有問題的，因為他們都必須要有依據，不是一般的房屋租金算法，8.9 億當然在實務上還是會有爭執，就是說你把

土地成本和建造成本放進去的時候，去看權利金是沒有人負擔得起的，那就是沒有促參條例成功的案子，所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不是促進民間破產條例，讓人家賺錢是應該的，而且是正常的，土地租金和房屋租金既然有法定的條例計算，根據促參法算，所以這邊提供給委員會一個法律上的資訊，如果是用市價促參案不會成功的，沒有促參案是根據市價、建價、土地成本計算出，否則就沒有促進參與的功能。

方委員儉：

能不能把當初的標案的招標書跟他的營運計畫拿出來一下，因為我覺得還是要給各委員，好不好，我對這個案子不太清楚，賺不賺我不知道，他的投入也滿讓人家好奇的，我覺得我們不能夠說他們賺錢我們都要加他的錢，我覺得那個是一個很奇怪的心態，就像很多房子都，在天母一堆店倒掉，是因為他賺了錢以後房東給他漲價，我覺得應該要有一個合理的一個公式會比較好，那因為我不知道這個東西真正的數值是什麼，所以這個呢提供出來，你就公開出來，我有一個原則就是說我不會去看到只有我能夠看到的東西，希望你把它公布出來在網路上，告訴我網址我在網路上看，這有沒有機密，是不是要解密？把連結給我或是告訴我，我自己去 download 或寄到我的 email。

鄧副市長家基：

合約上網公告或是提供給委員參考，其他委員還有沒有指教，如果沒有的話還是綜合多元，尤其是鄭委員的指教，還是針對剛才講的租金跟權利金有偏低的現象，那希望衛生局針對這個整體的財務監督還有委託營運的相關管理，來做一些這個適當的檢討跟對受託單位，來做洽談的一種依據，並於下一次的委員會來做報告。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繼續下一個案子。

三、有關規劃本會 105 年會議召開時間及訂定工作計畫目標討論案。

政風處三科報告(略)

(一) 本會 105 年會議召開時間

鄧副市長家基：105 年召開會議時間之期程，訂於 105 年單數月第一個週二下午 1 時 30 分召開(3/1、5/3、7/5、9/6、11/1)。

(二) 訂定工作計畫目標

方委員儉：

我想先確認一下，我們也來擔任廉政委員一年了，那我不知道我們的角色是來背書的還是來幫忙監督的，我的定位是在幫忙市民在監督，而不是來背書的，但這一年來我看在五大案，我是在報紙上看到說下次廉政委員會要開會都要把他結案結掉，我覺得是把我們當作是讓我們來背書的，這是非常不對，但我也希望到時候市長能夠很明確的講，因為對我們這些府外的外聘委員，府內委員我想是市長任命，府外至少還有一點社會的公信力，或是說還有一點這個，我不敢說招牌，但至少我會有這個壓力，已經有很多朋友跟我說你為什麼還不辭呢？那年紀大的就有一個好處就臉皮比較厚。那第二個就是說我們政風處，我有講過，我只監督兩個單位，一個是政風處，一個是市長，我

不去查個案，政風處的效率低到令人覺得沒有辦法承受，像剛剛的第一案，許順雄委員是6月25號提出來的建議，結果今天過了幾個月，剛剛市長說一個案子過三個月頂多再延一個月，這麼一個簡單的事情拖到現在，過了將近七個月，我覺得這個事情應該有人要負責，有人要被問責，誰應該被處分，否則的話，我覺得這個東西已經侵害到我個人的權益，我已經為你們改過幾次機票，讓我的很多工作都被你們耽誤掉，這是個很簡單的事情，那麼這個我覺得一定要審慎地處理這個事情，為什麼許委員的建議到現在不行，然後還有接下來的是105年又要來做透明廉政公約的指標，那這個我們104年做了，那結果是什麼，我們七月份說要訪談市長，做了決議，那之後呢，就沒有了，這是很嚴重的不作為跟行政怠惰，那我們做出來的決議，現在規定一大堆限制委員不可以怎麼樣，委員的退場機制，那現在的這個公務人員拿薪水來工作的人，是不是要對這個不作為、怠惰的事情要負責任，我今天就是要問死。然後再接下來就是大巨蛋案，為什麼沒有列入在今年的年度工作目標裡面？剛剛講的很清楚，聽證程序的建立，不管聽證還是公聽還是陪審制度的，我們討論了那麼多次，都沒有放在這裡面。我建議就是說每個案子不能夠全部打B阿，都不結案，一直拖阿，然後市長一講三個月頂多追加一個月，廉政委員會也是一樣，既然市府已經有這樣的內規，就是說許順雄委員的那個提案跟透明指標這兩個案子，已經拖了那麼久，我要看市政府的紀律，市政府的SOP走到哪裡，謝謝。

鄧副市長家基：

其他委員有沒有甚麼指教？

鄭委員文龍：

剛剛我們有個案子有講到這個大巨蛋案又要跟公民參與委員會合作，我覺得我們這個委員會也算人很多，那公民參與委員會可能也不少，這兩個要合併起來做事情這樣子不太容易，那只有我們專案小組嗎？那公民參與委員會跟我們的對口是誰？建議公民參與委員會是否也應成立專案小組，一同組成聯合小組，我們開會會通知各位，雖然你們不是這個專案小組，你們也可以參與。

馬委員以工：

這個是跟，你要有決定什麼時候人數夠的時候你就參與，如果是你們專案小組他們那裡有專案小組，那其他人列席也是可以表達意見，就是互相尊重這樣子。

鄭委員文龍：

是不是公民參與委員會也有一個工作小組，那定期的要跟大家報告，這樣才能有辦法做決策。

鄧副市長家基：

這個案子我這樣結論好不好，就是說原來這個聽證會的話，或者是公聽會針對大巨蛋，在這個之前的會議，有委託鄭文龍律師、袁秀慧律師，再加王小玉委員，這個廉政委員會的成員就以這三位為主，還要再請這個主委這邊來參與委員會來組一個 team，兩邊來做對口，未來兩個會有共同來討論關於大

巨蛋不管是要公聽會或是聽證會的這樣的一個程序，我們先做一個初步的規劃，跟簡要的報告，那這邊廉政委員會這邊有一個3人的 team，那公參會那邊也是比照剛才委員提的，其他沒有在這個核心的這個 team 裡面，他還是可以列席來參與，我們這邊廉政委員會也是一樣，不管什麼府內府外，我們就先針對大巨蛋未來的程序，來做一個探討確認，好不好。

馬委員以工：

本委員會還是請您指派一位，再指派一位府內的，因為這樣的話溝通上比較方便，要請劉處長還是法務的還是秘書長，是不是還是你們府內的人討論一下，因為本來洪顧問是屬於府內的。

鄭文龍：

推薦劉處長，看適不適合。

鄧副市長家基：

這樣好了，還是劉處長沒關係，勉為其難好了，那個一定要志同道合在一塊，難得鄭律師大力推薦，我們這個案子就這樣定了，針對這個工作計畫我還是要拜託各位委員隨時給我們指導，針對這個方委員剛才特別提到的這個事情，我想幕僚單位，政風處要不要簡要說一下，包括剛才講的廉政指標，大巨蛋案的進度已經照這個市長剛才指示來追蹤對不對，那剛才講的包括訪查市長、廉政指標跟去年跟今年的一些部分，要不要簡單的說明一下。

政風處三科：

有關廉政指標一開始就是由小組成員訂列指標，那時候因為我們要參照國際透明組織的那些指標，後來就決定不能適用於市長的，因為市長想要對市民做調查，那國際透明組織那些題目是針對專家還有學者的題目，所以我們就決定要改題目，那方委員後來也有提了一些題目，那些題目我們經過跟研考會討論的結果，就把那些題目改變為可以讓民眾聽得懂的，所以我們有請研考會的那個民調中心有就那些題目做過一次民調。現在新的指標我們已經著手，我們已經有請學者專家在研訂這個指標。因為確實這個指標量測東西真的不是那麼容易，不過我們已經開始著手請臺灣透明組織，也找過老師，請他們給我們意見。

方委員儉：

國際透明組織有一個規定是他們不能接受這種政府的委託，會有利益衝突。

政風處三科：

是，這個部分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現在是請透明組織幫我們建構題目，他不可能是我們受委託的廠商。

方委員儉：

我是覺得妳有點指鹿為馬。因為我們當初在提的時候，因為那個國際透明組織的東西是不適用的，所以這個案子要回到市長這邊來，包括了原來研考會的策略地圖放在這裡面，整個結合起來。那我們七月開會的結論是這樣子，要訪談市長，後來一直拖到十月也都沒有實現，一直拖到今天都沒有實現。因為這個東西需要讓市長很清楚這個，因為我們受市長之聘，要知道市長的

意圖、目的、目標是甚麼，我不知道為什麼這個事情沒有做到。

政風處三科：

因為之前方委員有給市長那 10 個問題，市長有請我們先做那 10 個問題的解答，我們也已經進行差不多了，我們也會交給市長，然後市長在跟委員這邊再找時間，因為您要訪談的是市長，那市長那天跟您約好的時間，而市長臨時有事情，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不能代市長接受您的訪談。

方委員儉：

為了這個事情我也跟蔡顧問討論過，那我也明知道就是說是你們在傳達信息的時候根本傳達錯誤的訊息，你沒有把我們的意見真正的傳達給市長，所以市長不知道我們當天要見他的這個情況，我已經查清楚了。

鄧副市長家基：

先跟蔡顧問確認後，再與方委員請教。針對今年工作計畫，各位委員有甚麼指教。

方委員儉：

建議把第 1 條先取消，不要列入會議紀錄，就是第 1 條的這個計畫，因為 104 年沒有做，也沒有在委員會上報告過，這個計畫本身就有問題，你現在要繼續去做 105 年的，這個在履約保證上就有問題。跟我們的規劃不一樣。

鄧副市長家基：

照這個委員的建議修正一下，就是說我們繼續辦理本府這個，我把「繼續」拿掉，辦理本府暨所屬各機關，把 105 年度拿掉，這項業務我們不要跟過去連結，就是說我們把他釐清以後再跟委員來請教。

鄭委員文龍：

我們剛剛講大巨蛋跟公民參與委員會，那我現在就先訂 2 月 1 號下午 2 點星期一，於政風處會議室召開會議，並歡迎其他委員列席。

研考會黃代理主任委員銘材：我們會先連絡委員，成立一個小組且有窗口。

研考會黃代理主任委員銘材：

不好意思，這邊想確認一下會議紀錄，我們是針對大巨蛋本身的公民參與還是公共安全部分，想確認主題，我們要跟其他委員說明是個怎麼樣的情況。

鄭委員文龍：

那其中一個重點是公共安全，其實大巨蛋不會只有公共安全，只是公共安全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一環。在那個公民委員會，他們也很急，其實公民委員會一直再催我，那我覺得應該是先發動那個，我預計大概是，我們有可能是 2 個禮拜就工作小組一次一次一直開，然後階段性再跟各位委員報告這樣子。

研考會黃代理主任委員銘材：

那主題就定位為大巨蛋公共安全公民參與。

鄧副市長家基：

時間如果確定，再請政風處做正式的通知，這個時間如果確定的話，還是請那個政風處這邊做那個正式的通知好不好？一旦確定 2 月 1 號我們廉政委員會的成員就會正式的通知，主要成員之外，都歡迎大家來列席，公民參與委

員會這邊我們會請主委幫忙。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臨時動議？如果沒有的話，我們今天就謝謝大家，那我們下個月第一個禮拜，禮拜二，三月第一個禮拜二，謝謝，我們的會議到這個地方結束。